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倍豪

電話：02-85902806

電子信箱：ahow@mol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4字第104012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增進國中及高中職教師對勞動知能及尊嚴勞動精神之瞭解，本部委託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理「104年度勞動權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」6場次（實施計畫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允參加人員「公（差）假」或「公（差）假並代為安排代課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勞動權益概念與正確之工作價值觀得自學校階段扎根，本部製作勞動權益微電影、設計學習單，並賡續舉辦旨揭培訓活動，以提升教師之勞動知能，鼓勵其於課堂間運用本教材，提高學生對勞動議題之關注，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工作態度及價值觀。

二、活動場次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台南市：104年5月15日（五），國立台南高商第一會議室。

(二)桃園市：104年5月23日（六），國立陽明高中。

(三)台北市：104年6月10日（三），台北市立中山國中研習教室。

(四)高雄市：104年6月13日（六），高雄市教師會會議室。

(五)台中市：104年7月3日（五），台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。

(六)基隆市：104年7月8日（三），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三、活動報名：各場次各自公告實施計畫於「全國教師進修網」，請自擇方便場次，於該網站報名。

四、活動期間提供參加人員午餐、教材，全程參加者給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部勞動關係司(四科)

部長 陳雄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